

本章知识串联



第1章 税法总论

一般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第四章



纳税义务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住所和居住时间判断）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征税范围（9项应税所得）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税率 累进税率（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

比例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费用扣除

每次收入的确定

其他规定（一般情况下公益性捐赠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算扣除限额）

税收优惠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分国不分项）
★★

个人所得税法

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
代扣代缴与汇算清缴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的代扣代缴

年金、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
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政策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掌握重点内容）

自行申报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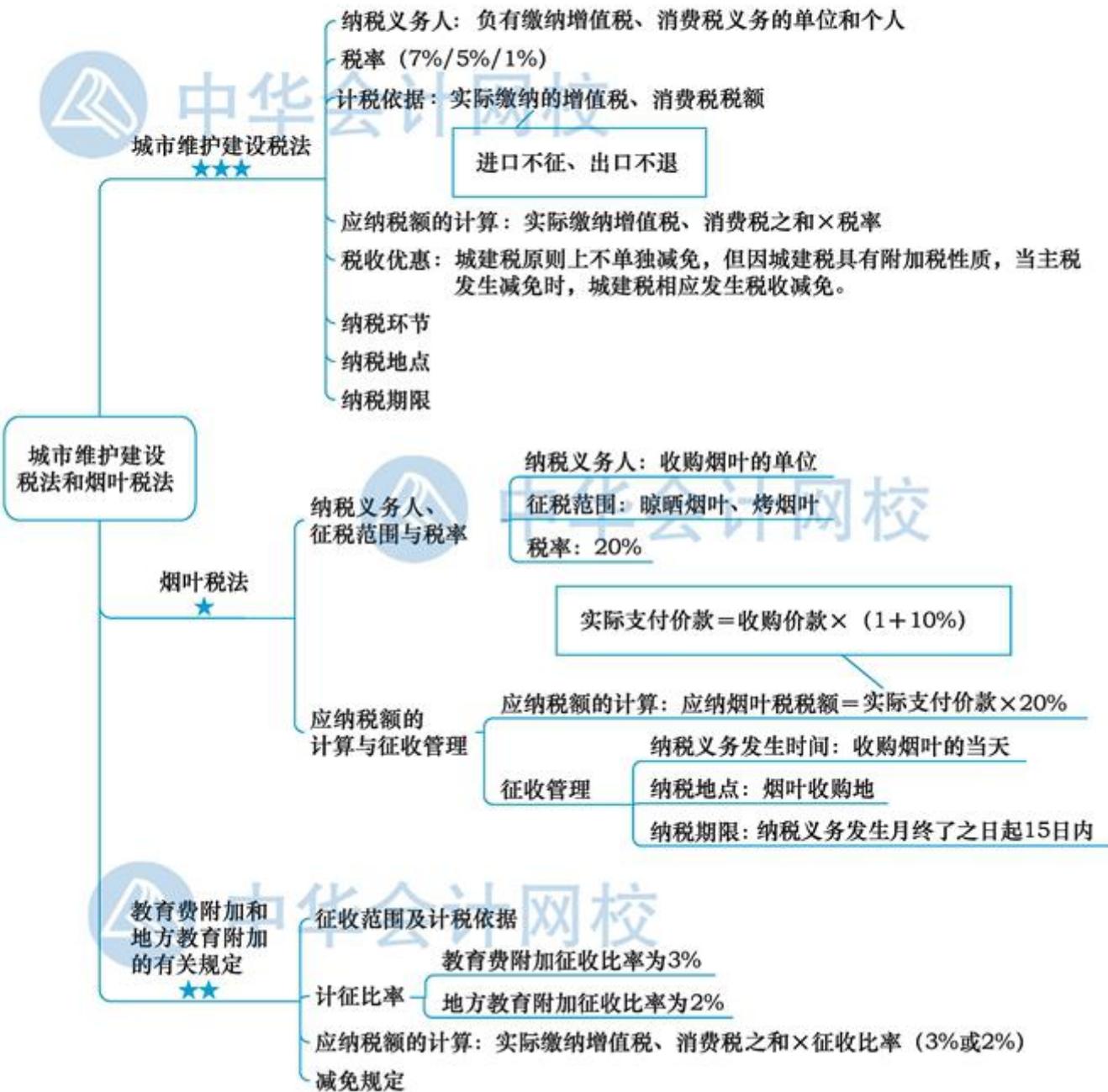
征收管理
★★

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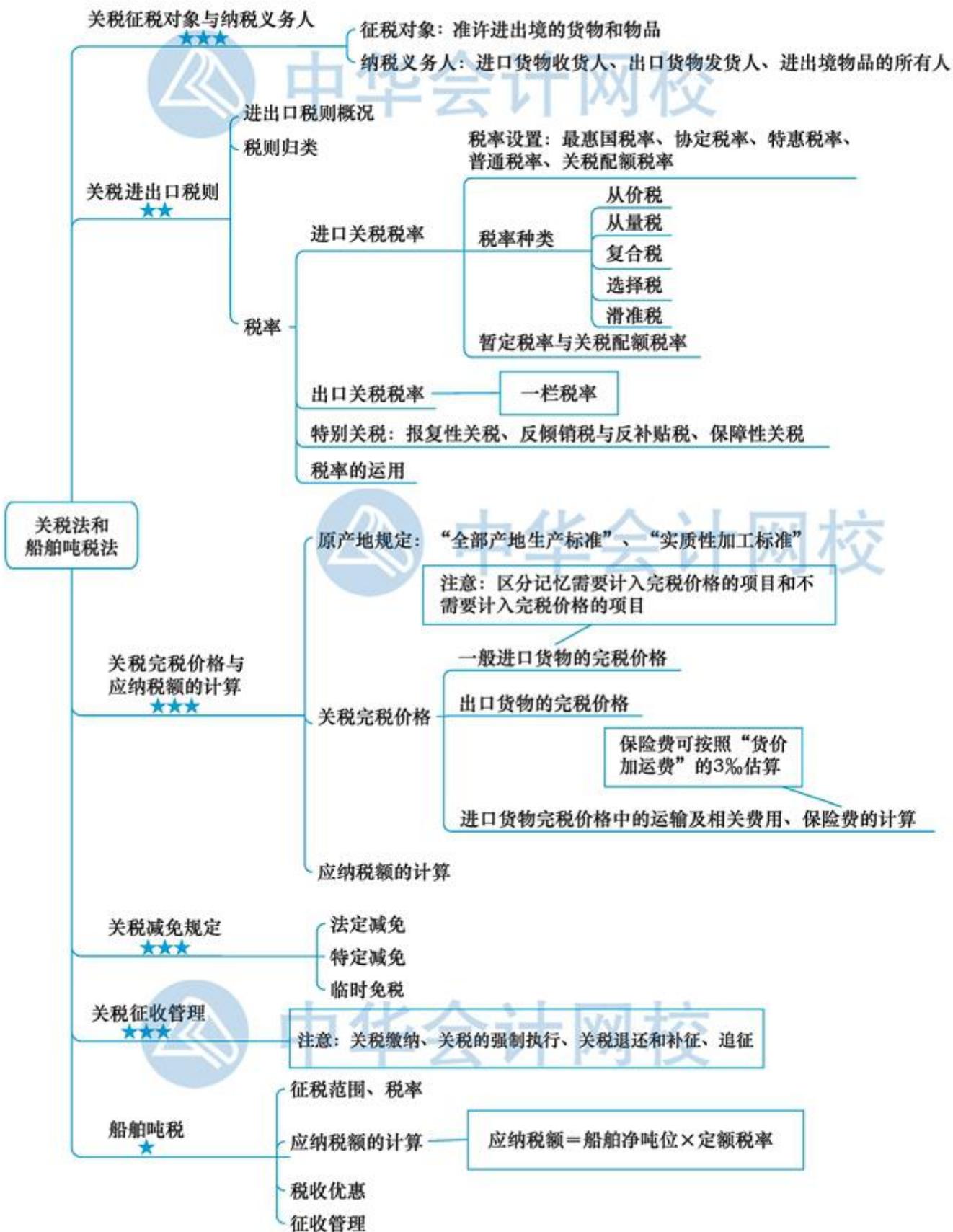
反避税规定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的规定

本章知识串联



第七章



纳税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税目与税率★★★

税目

矿产品（5类）

税率

从价定率

从量定额

计税依据★★★

从价定率征收

销售额的基本规定

运杂费用的扣减

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或折算

特殊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

视同销售的情形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计征：销售额×适用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课税数量×定额税率

煤炭资源税计算方法

减税、免税项目★★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纳税义务人

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收减免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管辖的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税目与税率★★★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确定的基本方法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分贝数的确定方法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固体废物：应纳税额=（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具体适用税额

应税噪声：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税收减免★★

免征环境保护税

减征环境保护税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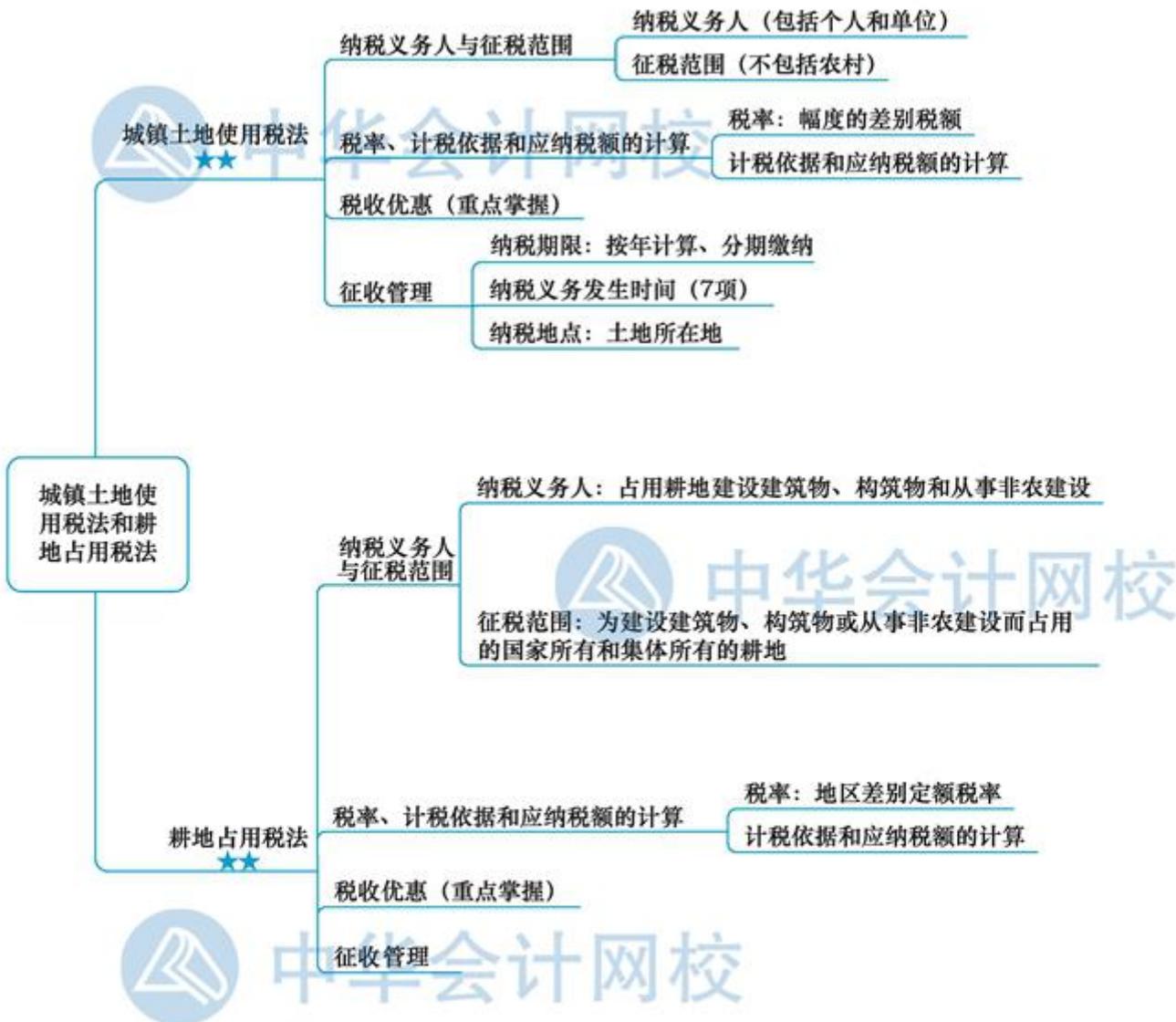
纳税地点：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

纳税申报：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资源税法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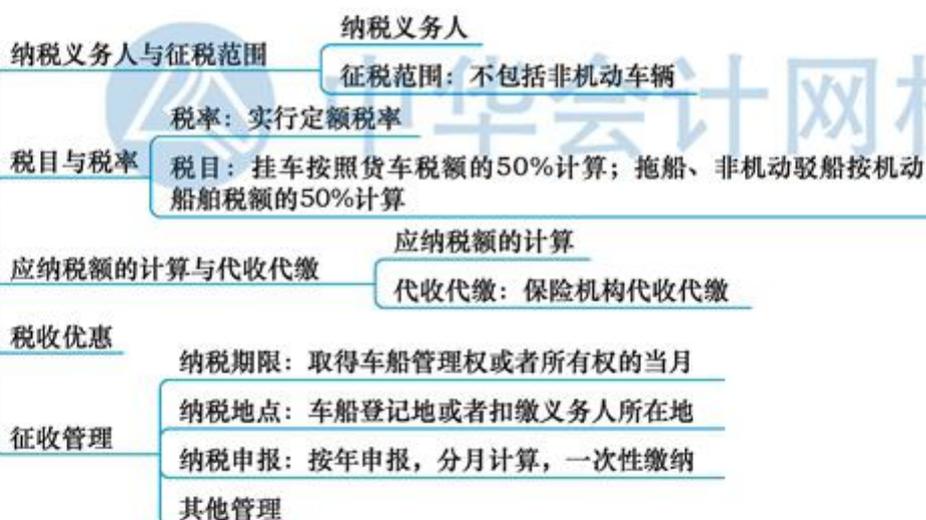
★★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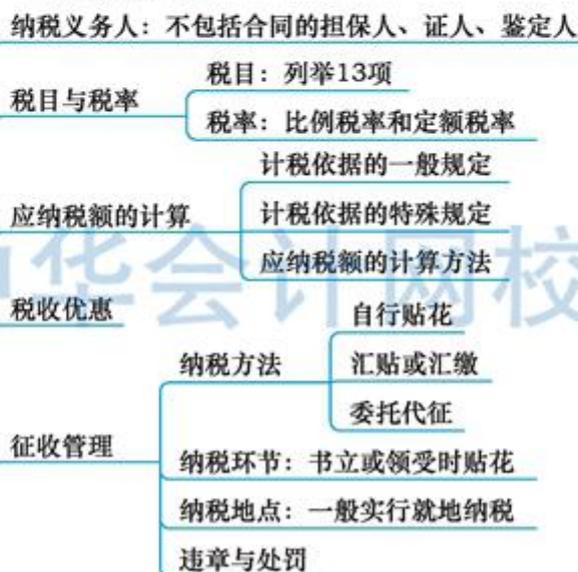
车船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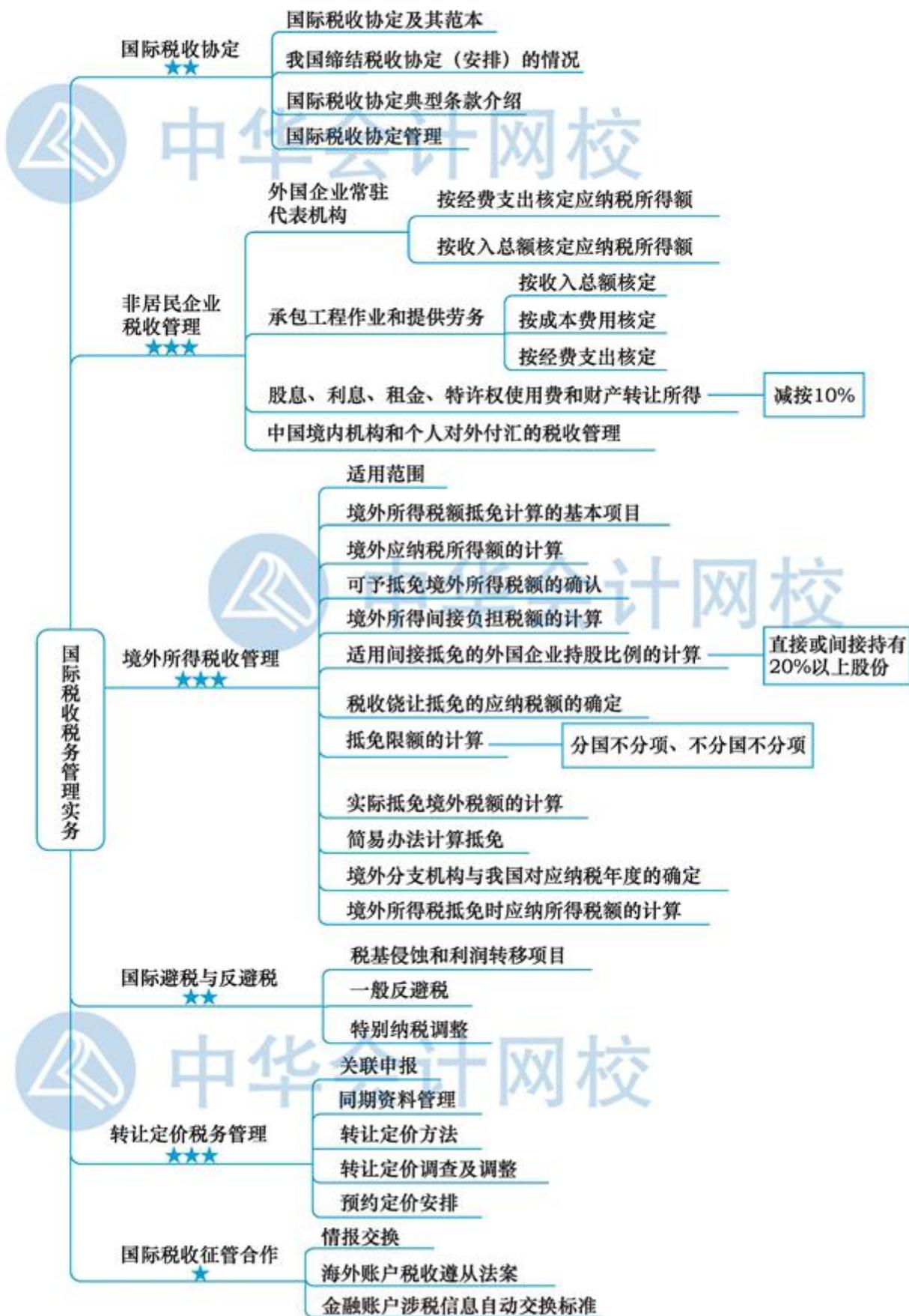
★★★★



印花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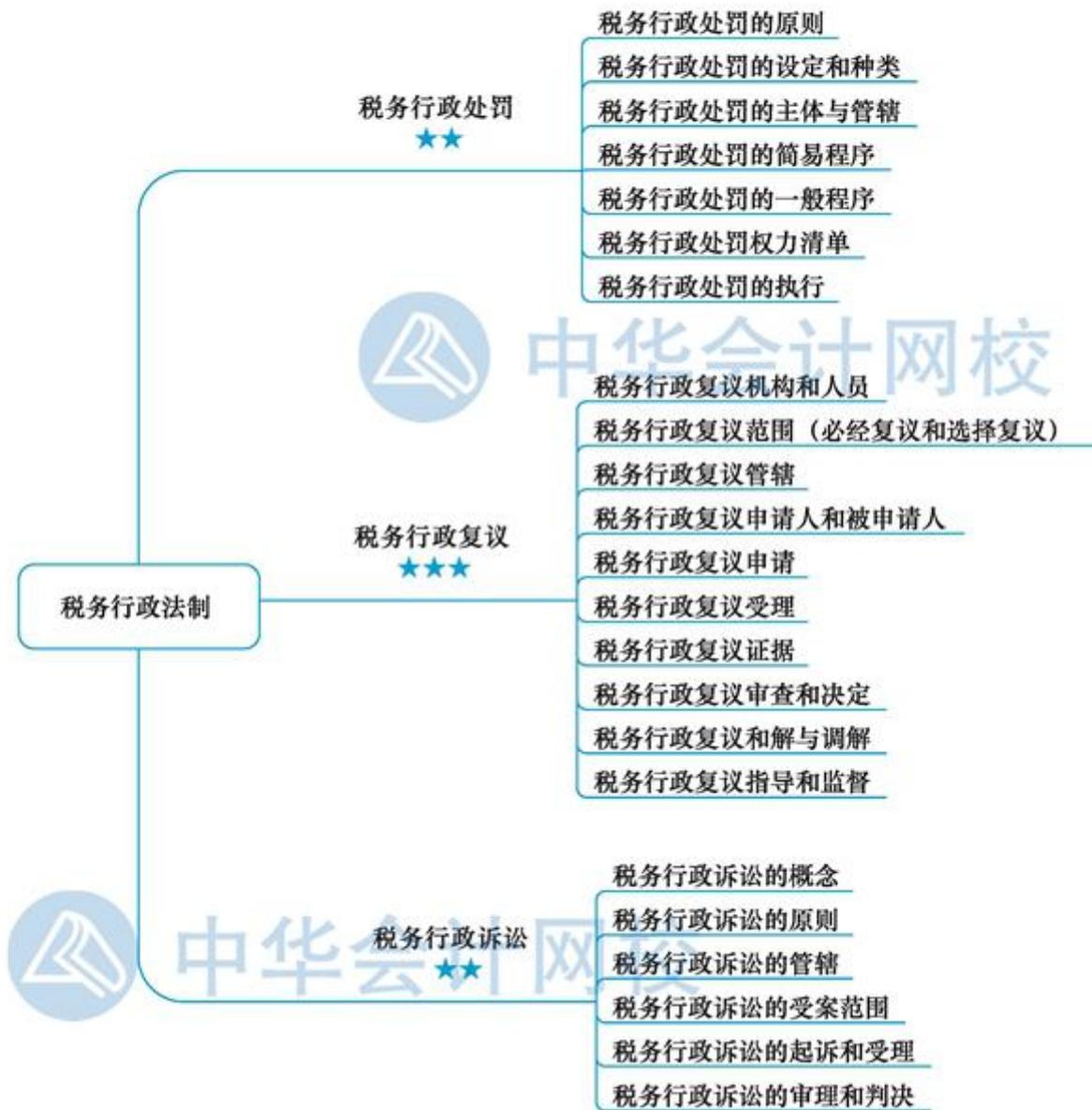
★★★★







本章知识串联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